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东生罚告字（2020）D2-01 号

青海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010071050369XN

地址：昆仑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晋蓉

我局于2020年5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未经批准，擅自夜间违规拉运土方

以上事实，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西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5月28日以《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宁东生罚告字（2020）D2-01号》向你单位告知，你单位未申请陈述申辩权和听证。

依据《西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肆仟圆整（¥4000.00元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到区政府304室按相关程序进行罚款缴纳并开具发票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城东区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环境保护局

2020年6月5日